

债券简称：17 未名债

债券代码：112593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1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及国泰君安关于本次债券的风险提示.....	4
四、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5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8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52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未名医药”）成功发行 8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 未名债”）。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一次发行完毕。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 5 年（含 5 年），含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 6.70%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及国泰君安关于本次债券的风险提示

国泰君安作为“17 未名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国泰君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并作如下风险提示：

（一）关于债券购回事项

2019年12月27日，发行人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会议决议拟以闲置自有资金对公司发行的“17未名债”进行购回。本次债券购回面向“17未名债”所有投资者，债券购回方式为现金购回。债券购回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债券购回价格为人民币81.256元/张（含息），定价依据：以董事会通过公司债券购回决议前120个交易日“17未名债”交易均价79.604元/张，与董事会通过公司债券购回决议前产生的利息1.652元/张之和。

由于本次债券购回可能对发行人债券履约能力产生重要影响，作为“17未名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特此提请“17未名债”投资者有权按照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要求受托管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发行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公告《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83号），就公司未按规定与控股股东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对上市公司和公司主要负责人潘爱华、丁学国、赖闻博、王立君出具警示函措施。

（三）关于资金违规占用的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自查，自2017年12月至2019年6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占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津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507,300,176.11元。

作为“17未名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特此提请“17未名债”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国泰君安将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积极沟通，并密切关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的清偿进展以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如有进一步进展，国泰君安将就相关信息进行及时披露。

国泰君安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责任。

四、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国泰君安联系方式：

资本市场部：杨思思

联系电话：010-59312833

投行项目组：周文昊、陈时彦

联系电话：021-38674829、021-38677775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0 日